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发现，因人员疏忽原因，现需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二）审议《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12.8 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 万元，其中 2,8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8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银行偿还贷款。

更正后：

(二)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 万元，其中 2,8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80 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7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银行偿还贷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任何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107)。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